**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30165178號函暨113年7月1日府教幼字第1130182019號函

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別 | 名額 | 專長 | 代課期間 | 備註 |
| **E1** | **社會領域代課教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具有國小教學經驗尤佳 |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課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E2** | **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具有：1.縣市級以上閩南語**領域**競賽指導獲獎、2.閩南語教學經驗尤佳 |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課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E3** | **體育-足球專長代課教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具有：1.縣市級以上體育競賽指導獲獎、2.體育社團教學經驗尤佳 |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課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E4** | **藝術-視覺藝術專長代課教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具有：1.縣市級以上美術競賽指導獲獎、2.美術社團教學經驗尤佳 |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課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口試與資料審查100％**：時間10分鐘內

1. 自備文件(口試現場繳交)
	1. 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 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2. 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項指導成績、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3. **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4.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5.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6.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7. 報考人員資格：
8. 社會領域：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9. 閩南語領域：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10. **體育-足球專長代課教師：**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體育科學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優先**錄取。
11. **視覺藝術專長代課教師**：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藝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12. 招考資格順序：

1.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四、公告期間：113 年 7月18日(星期四)至 7 月 23 日(星期二)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統一於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 止收件。地點：一棟二樓人事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2樓，電話：05-2214725-06。

**六、報名手續：**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影印1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2. 報名表1份。
3. 最近1年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4. 國民身分證。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國小合格教師證(無可免附)。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8.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9.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1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11. 專長證明文件。切結書。
12. 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七、甄選時程、地點：**（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

1. 請於113年7月24日上午10時0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2. 預計考試時程: **（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

**第1次招考為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起。**

**第2次招考為112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20分起。**

**第3次招考為112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40分起。**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0: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 補充規定：**

1.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於本校校長室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時間另外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教育部補助**長期鐘點代課教師**自**113年8月30日(星期五)至113年6月30日(星期五)止**，開學開始授課，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3年11月30日止。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fl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九）錄取人員應於學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胸部X光）乙份。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應經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請勾選)** | □E1**社會領域代課教師**□E2**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E3**體育-足球專長代課教師**□E4**藝術-視覺藝術專長代課教師** | **准考編號**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男 ⬜女 |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戶籍地址 |  |
| 居住地址 | ⬜同上 |
| 電子郵件 | (務必填寫) |
| 手機(務必填寫) |  | 電話 |  | 兵役 | ⬜役畢 ⬜無兵役義務⬜未役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起訖 |
| 大學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國小教師證 | ⬜具國小教師證  | 年 月 日字第 號 |
| ⬜具教師證但具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服務起訖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審查欄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 □報名表 | □試教教案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相關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等文件 |
|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專業教練或其他專業證明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 □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審核人簽章(人事主任或其代理人) |  |
| □資格不符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